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聯絡方式：吳宛臻 02-27718121#122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6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承租人欠繳租金之遲延利息計收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本署北區分署103年3月26日台財產北宜二字第1033500606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承租人欠繳租金之遲延利息計收方式，自即日起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承租人欠繳租金，在分署未經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給付租金前，承租人已一次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者，得免計收遲延利息。
  - (二)承租人欠繳之租金及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取得強制執行名義，已確認分署金錢債權存在：
    - 1、承租人於分署限繳期限前一次繳清欠租金者，遲延利息計收至清償日止。
    - 2、承租人無法一次繳清欠租金，於繳納期限前申請分期繳納者，視為承租人有清償欠租之意思表示，其遲延利息計收至申請分期付款之日止，並

由承租人承諾如未依約定方式繳納，應依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名義，補繳分期付款申請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欠租催收作業手冊參、一、（五）、肆、一、（二）與說明二計收方式不合部分，停止援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租賃科